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9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8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自 2015年 10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个交易日,本公司争取于2015 年11月2日前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8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 3,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6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玉溪矿业大红山铜矿3万t/a精矿含铜-西部矿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5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 公告编号:2015-022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说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黑龙江龙视珠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珠江")70%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觅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现对上述交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公司截止于2014 年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59.65万元为基础,双方主要看好标的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前景,认为标的公司经过两年的前期投入和市场培育,目前已拥有"龙视"品牌授权和强大的媒体资源和演艺资源,以及获得当地高校艺术培训资源支持;凭借标的公司目前已建立的高效运营团队可保证标的公司规模化发展的实力。由于现阶段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有限,在一定程度上迟缓了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为了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现有主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2000 万元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获得一定的现金流,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紧张的局面。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龙视珠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不考虑所得税情况下,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增加利润及净资产约3,260万元。此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净资产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1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北京联拓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32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管理方:中信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联系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AU1606合约。

5、产品编码:C15DQ0120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性

7、产品年化收益确定方式:年华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北京时间15:00,挂钩标的"黄金期货AU1606合约"的收盘价高于或等于1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9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北京时间15:00,挂钩标的"黄金期货AU1606合约"的收盘价低于1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30%。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8、收益起计日:2015年10月23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27日

10、到账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如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39,990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81,851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8,139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2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5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6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7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8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9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2号	15,000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28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53期	1,280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19日	未到期
11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2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8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32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扬子新材,股票代码:002652)自2015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6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15:00至2015年10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李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生化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5 年 10月 9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

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14点在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生化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5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月 26 日15:00 的任意时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5年10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5.76%,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生化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生化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赞成票152,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尹现波 张小曼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粮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修改外币交易中采用的即期汇率类型,将原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修改为中国银行收盘时的银行现汇买入、银行现汇卖出价作为即期汇率,对于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其外币交易折算采用彭博查询到的现汇买入、卖出价作为即期汇率。具体为:形成外币货币性资产的相关交易采用现汇买入价折算,形成外币货币性负债的相关交易采用现汇卖出价折算。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修改外币交易中采用的即期汇率类型,将原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修改为中国银行收盘时的银行现汇买入、银行现汇卖出价作为即期汇率,对于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其外币交易折算采用彭博查询到的现汇买入、卖出价作为即期汇率。具体为:形成外币货币性资产的相关交易采用现汇买入价折算,形成外币货币性负债的相关交易采用现汇卖出价折算。

2、会计估计变更时间

2015年9月1日开始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增长,公司外币交易量越来越大,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和实际金融货币市场成交价存在差异。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相关外汇风险,提供更加公允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修改外币交易折算采用即期汇率的类型。

4、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2万元,影响较小,主要为外币交易的折算采用现汇买入、卖出价与采用中间价的差异较小所致。

由于目前尚难预计日后的汇率波动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利润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具体影响数据公司会在2015年报中进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修改外币交易折算采用即期汇率的类型,可以更加真实的反映相关外汇风险,提供更真实的会计信息。

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修改外币交易折算采用即期汇率的类型,可以更加真实的反映相关外汇风险,提供更真实的会计信息。

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4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10月26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8名调整为82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700万股调整为 690万股。

公司董事陶军、刘亮、袁斌、李彦庆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82名激励对象授予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陶军、刘亮、袁斌、李彦庆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7,615万元和利息,以及"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万元和利息,变更投向至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进行表决审议。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4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下午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沈天明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 8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9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3) 同意以2015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7,615万元和利息,以及"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万元和利息,变更投向至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5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25日(星期日)—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3	104,977,100	70.4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	4	7,217,477	4.8463%
网络参会	1	6,700,700	4.4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	1	6,700,700	4.4993%
中小投资者合计	5	13,918,177	9.3456%
总合计	14	111,677,800	74.98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67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87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 104,977,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48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70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9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